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六

第九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13--263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審計部組織法

兵工廠組織法

公務員任用條例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附表及簿式)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

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廢止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任免職官令十六件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審計部組織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兵工廠組織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修正為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任命職官令六件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票據法令

院令

訓令

第三六八一號令軍政部爲檢發劉仁生等填送負傷書表由

第三六八二號令漢口特市府爲飭將修正市府秘書處組織細則修改另呈由

第三六八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志鵬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六八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澤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六八五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劉心傳給卹案由

第三六八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素貴傷廢給卹案由

第三六八七號令財政部爲呈准提撥海河工程一部份餘款堵築永定河決口案由
建設委員會
河北省政府

第三六八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南京特市府爲立法院議決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由
內政部
各省市政府

第三六八九號通令爲南京特市府呈徵收土地事宜應照土地徵收法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以期迅速
由

第三六九〇號令交通部爲抄發青島特市府呈抄該市自動電話機價案原件仰查檢辦由

第三六九一號令海軍部爲立法院咨關於制定各項航政法規及航行法規案抄發原件分令該部擬具草案或意見書由

第三六九二號令工商部爲立法院咨關於制定各項航政法規及航行法規案抄發原件分令該部擬具草案或意見書由

第三六九三號令財政部爲立法院咨關於制定各項航政法規及航行法規案抄發原件分令該部擬具草案或意見書由

第三六九四號令財政部爲北平特市府呈請照撥十七年度部欠及十八年度起支各款由

第三六九五號令工商部爲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計劃經函轉報告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由

第三六九六號令財政部爲北平特市府呈請照撥十七年度部欠及十八年度起支各款由

第三六九五號令建設委員會為檢發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孫雲圻副呈由

第三六九六號通令為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由

第三六九七號通令為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案除第五項另案辦理外仰即通飭遵照由

第三六九七號令內政部為確定中央事地方政府權限案除通五項另案辦理外仰即通飭遵照由
南京特市府

第三六九八號令上海特市府為奉發該市府呈請令飭交通部將上海電話局劃歸該市府管理案由

第三六九九號令財政部為飭會同交通部商辦察哈爾省蒙旗安設短波無線電台案由

第三六九九號令交通部為飭會同財政部商辦察哈爾省蒙旗安設短波無線電台案由

第三七〇〇號令外交部為南京特市府呈請示華洋訴訟審判方式由

第三七〇一號令軍政部為呈准黎宗裕給卹案由

第三七〇二號令軍政部為呈准周紹濂給卹案由

第三七〇三號令軍政部為呈准陳有惠等給卹案由

第三七〇四號令軍政部為呈准梁金山給卹案由

第三七〇五號令內政部為呈准張楚方給卹案由

第三七〇六號令內政部為呈准丁質斌給卹案由

第三七〇七號令財政部為上海特市府呈檢查電影片辦法由
鐵道部

第三七〇八號令內政部為呈准趙全祿給卹案由

第三七〇九號令軍政部為鐵道部呈復鐵路軍事運費應照審核例轉限由

第三七一〇號令財政部為呈准綏遠廣西遷江縣十七年旱災田畝糧銀案由

第三七一〇號令財政部為呈准綏遠廣西遷江縣十七年旱災田畝糧銀案由
財政部

第三七一〇號令交通部為奉發軍政部呈積欠電費請飭財政部設法籌撥由
軍政部

第三七一一號通令為對於黨員犯罪案件應照對照法定程序辦理由

第三七一二號令漢口特市府為檢發該市府原贐廬林地產卷宗清單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六號 目錄

四

第三七二四號令青島特市府爲轉呈該市府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七二五號令津特市府爲轉呈該市府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指令

第三〇八〇號令內政部據呈擬定清查戶口暫行辦法鄰右連坐暫行辦法等件由
第三〇八一號令內政部據呈費第一期民政會議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由
第三〇八二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易培元呈請卹伊子易繼春案由
第三〇八三號令代現青島特別市市長吳思璠據呈青島電話局撥款失當詳情由
第三〇八四號令京特市府據呈請通令各機關如徵收土地應查照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由
第三〇八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宗樹衡負傷請卹由
第三〇八六號令教育部部長蔣夢麟據呈因公請假兩日由
第三〇八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徐次生負傷請卹由
第三〇八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董楓初請卹由
第三〇八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陳幼銘請卹由
第三〇九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沈元鳳請卹由
第三〇九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爲王紹祖請卹由
第三〇九二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接收前豫陝甘振災委員移交清冊并繳銷舊關防小官章由
第三〇九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謝繼連請卹由
第三〇九四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請制止南京特市府徵收市內房牙兩稅由
第三〇九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駱祖賓負傷請卹由
第三〇九六號令工商部據呈報遷移大倉園新部址辦公日期由
第三〇九七號令外交部據呈察哈爾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第三〇九八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籌設錫林郭勒盟無線電台款項請飭財政部撥發由
第三〇九九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華洋訴訟應否暫歸市府審理由
第三一〇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漆新炎請卹由

第三一〇三號令財政部據呈河北省八釐公債條例如蒙核准請呈轉交立法院核議由

第三一〇二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徐烈士錫麟墓修完工情形由

第三一〇三號令農礦部部長易培基據呈因事請假三日由

第三一〇四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檢查電影片非經審查許可不准出口進口辦法由

第三一〇五號令鐵道部據呈復各鐵路軍事運費仍請飭軍政部審核轉賬由

第三一〇六號令教育部據呈擬於江蘇教育廳辦事細則第十五條奉院飭改之條文上酌加字句由

第三一〇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繳九江廬林地產各項卷宗由

批令

第二三五號具呈孫登圻爲建委會收管商辦公用事業案由

第二三六號具呈吳棠爲南京市內牙稅究應屬市屬縣乞明白公布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六號 目錄

六

法 規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四 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並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查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二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者

二 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工廠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如有必要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五 技術委員會

六 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 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 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 掌理(除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外)添購各製造廠所需物料

五 醫務課 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 軍械庫 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 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廠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事宜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製造廠及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 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各製造廠 分任製造工作

三 動力廠 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室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

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六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室庫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七條

試驗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試驗各種兵器檢驗各種兵器檢驗廠中出品及購用物料

第八條

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掌理各製造工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九條

技術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掌理研究各種重要技術及設計事項

第十條

技術委員會兼任委員由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及各主任充之以專任委員爲主任委員綜理會中事務

第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爲簡任職處長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爲簡任或薦任職科長課長主任爲荐任職各廠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爲荐任或委任職薦任職由廠長呈請兵工署長核定轉請荐任之委任職由廠長委任呈報兵工署備案

第十四條

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

第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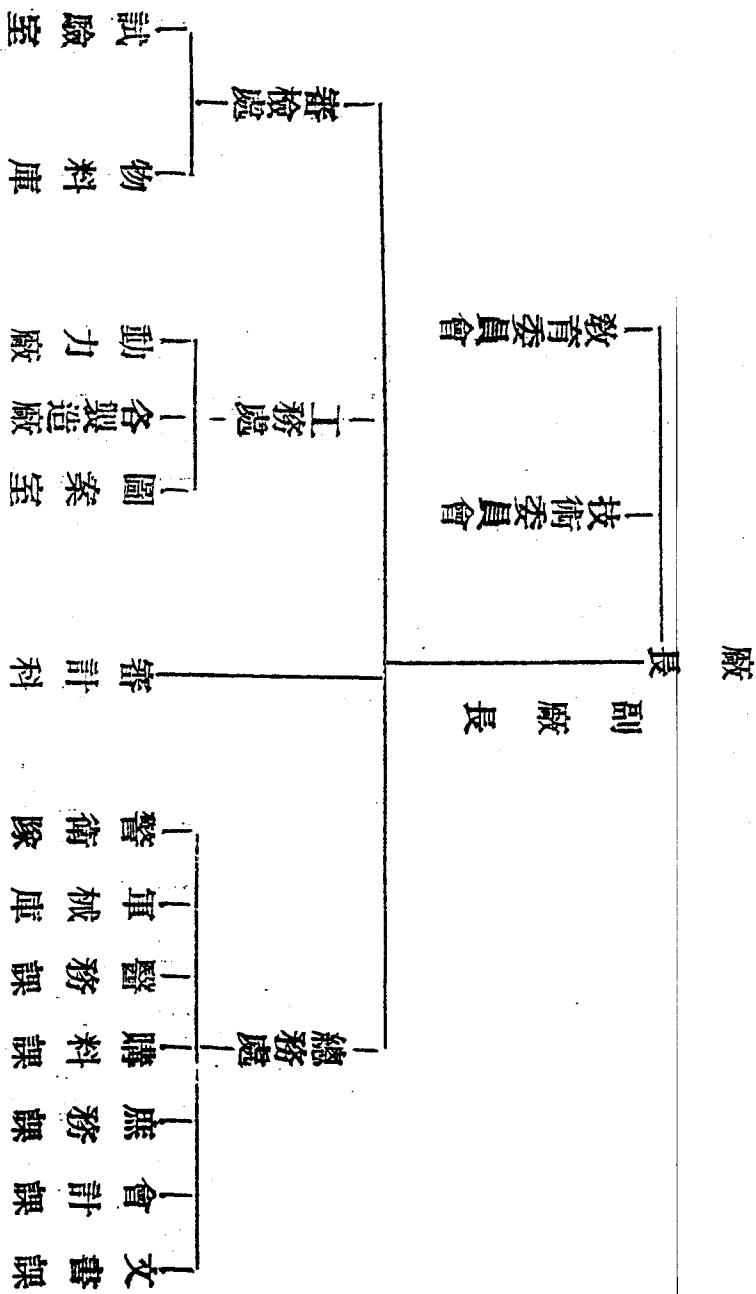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工兵署工廠編制系統表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等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叙部審查

銓叙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叙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

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於此

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

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叙用須從初級叙起

第十二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叙用者喪

失其資格